

# 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 部门收支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18. 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19. 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全县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草案) 及相关的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城市综合管理的组织、指挥、检查、监督、调度、协调和宣传工作；行使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户外停车场等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和城市道路挖掘的审批和许可证发放工作；依法组织征收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五）负责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垃圾处理场等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依法组织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六）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景观灯饰、门面招牌、横幅布标设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察乱搭乱盖、乱贴乱画、临街立面容貌、出店经营、乱

摆卖、当街洗车、露天夜市、烧烤等整治工作。

(七)负责占用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有关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九)组织、检查、督办市民投诉的落实。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管理局现有在职人员 21 人, 离休人员 0 人, 退休人员 0 人。内设股室 8 个, 分别为: 办公室、财务室、法制股、行政审批股、政工股, 灯饰办、项目股、考核股, 下属三副科级事业单位(城管大队、环卫处、市政园林管理处), 一个股所级单位: 攸县拆违控违大队。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0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仅包括局机关本级, 下属四个二级单位均属独立核算单位, 不在本预算范围。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 也包括项目支出其他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34.9 万元, 其中, 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 524 万元，其他收入 310.9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3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3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万元，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 万元，项目支出 8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83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5 万元，原因是：系统内临聘人员五险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2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487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7 万元。

###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

费共安排 189.9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 万元增加 2%。原因是：人员办公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00 平方米，为发展中心统一办公用房。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4.9 万元，项目支出 8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厉行节约原则，缩减经费。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 万，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城

市管理工作会议等。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3万，比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培训等培训。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